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文“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 2,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806,603.79 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83,396.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0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478,061.01 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34,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0,680,452.93 元，投入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95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益 59,317.73 元，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6408	正常	30,300,088.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	353273673383	正常	28,919,88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定期存款	CD003171225074423036	正常	4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33020000125888	正常	110,000,000.00
<b>合计</b>			<b>209,219,976.2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驱动”）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2018年2月28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8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已先期投入19,053,881.7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19,053,881.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已先期

投入 9,062,042.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62,042.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已先期投入 2,318,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8,3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情形。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0,000,000.00 元和定期存款的 40,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04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71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否	14,313.91	14,313.91	1,706.24	2,000.39	13.98	2019 年 3 月 31 日	建设期	否	否
2、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否	3,480.02	3,480.02	774.92	906.20	26.04	2019 年 3 月 31 日	建设期	否	否
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否	5,186.36	5,186.36	165.30	231.83	4.47	2019 年 3 月 31 日	建设期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68.05	6,068.05	6068.05	6068.05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48.34	29,048.34	8,714.51	9,206.4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048.34	29,048.34	8,714.51	9,20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驱动”）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43.4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043.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0,000,000.00 元和定期存款的 40,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